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1,786,353.5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1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2,178,635.3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8,230,016.94元，减去2021年派发的2020年度分红4,200,000.00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2021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3,637,735.12元。

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1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7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4,050,000.00元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就本次预案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预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 - 2.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 - 3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